

## 转换相关条款和风险提示

1. 本次申请受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及一般条款的约束。一经提交后，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本申请将不能修改或撤销，对客户亦具约束力，并受制于银行是否接受及最终执行。
2. 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转换任何境外产品，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的相关转换申请。在转换成功后，银行将在分派转入认购单位后向客户发出转换确认通知书。
3. 转入理财产品是高风险理财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尤其是客户已充分评估了条款说明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客户确认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客户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负担的所有机会成本；
4. 客户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附在本申请表后的转入境外产品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以及相关转入境外产品的发行文件，充分理解了转入境外产品的相关条款和风险，同时，客户也理解和确认上述转换申请受限于条款说明书和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所载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客户声明已阅读上述文件中的风险披露。
5. 客户已经完全理解了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相关风险，基于客户自己的判断（及客户认为合适的独立顾问提供的意见），客户认为理财产品是一项适合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需求以及投资目标的产品，对于本理财产品客户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6. 客户认可并同意银行没有向客户提供任何顾问意见，也没有就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7. 客户认可并理解本理财产品不对任何美国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所定义的美国人士、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涉美人士”）销售，客户声明和确认，客户不是涉美人士，也不代表任何涉美人士行事。客户承诺，如客户（如为联名账户，则其中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日后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将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客户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客户未遵守前述承诺或客户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客户理解和同意，银行有权在其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客户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同意，客户将自行承担该等终止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税费和/或本金和/或收益损失），银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客户兹此向银行作出理财产品主协议第10条所载之陈述与保证，并且承诺如果客户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再真实，则客户将按照主协议第11条的规定完全偿付银行。
9. 此次网上认购中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主协议和条款说明书中所赋予的含义。本认购申请受理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一般条款的约束。
10.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应以中文版为准。